新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修正條文

-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(以下簡稱本局),執行 機關為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各戶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戶所)。
-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道路,指大道、路、街、巷、弄;其區分原 則如下:
 - 一、道路寬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,屬跨行政區域之重要道 路或具指標意義者,得稱為大道。
 - 二、道路寬度在十五公尺以上者,得稱為路。
 - 三、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上未滿十五公尺者,得稱為街。
 - 四、大道、路或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滿八公尺者,得稱為巷。但寬度達八公尺以上、長度未滿二百公尺者,仍得稱為巷。

五、巷內兩旁之通道,得稱為弄。

大道、路或街得依實際需要分段。

都市計畫地區以外之道路寬度未達第一項規定者,得視實際情況需要稱為路或街。

- 第 四 條 大道、路或街之命名,應斟酌下列事項:
 - 一、東、西、南、北等方向。
 - 二、各該地區道路之數字序列。
 - 三、易記憶辨認。
 - 四、具有地方特色、地方慣用、民族文化、表揚善良或重要事蹟等具紀念意義之人、事或地名。

五、其他具有創意或共同記憶價值之名稱。

前項之命名,不得與本市既有道路重複或同音異字,且以 不超過六個字為原則。

同一道路以同一直線或弧線為準,其曲折部分得另行命名。

- 第 五 條 巷之定號,依下列規定:
 - 一、大道與路或街中間之巷,依大道之門牌次序,定為巷 號。
 - 二、路與街中間之巷,依路之門牌次序,定為巷號。
 - 三、兩大道、兩路或兩街中間之巷,依較寬之大道、路或 街門牌次序,定為巷號;寬度相同時,以較繁榮端門 牌次序,定為巷號。
 - 四、因預留號碼不足,而無法定巷號時,得使用緊鄰巷口之建物門牌基本號,定為巷號。

弄之定號,準用前項規定。

- 第 六 條 道路命名或更名,應由本局審查後,陳報本府核定。 前項命名或更名應刊登於本府公報,並公告於本府及相 關戶所網站。
- 第 七 條 道路新闢、廢止或變更時,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 知本局及戶所,並會同相關機關辦理道路命名、更名或門牌編 釘事宜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稱門牌編釘,包含門牌初編、整編、改編、增 編及併編。

門牌之編釘,應由建築物起造人、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現住人向建築物所在地戶所申請辦理。

機關、學校、工廠、寺廟、醫院或在同一處所經營共同事業之建築物,應以臨街之正門編釘門牌,其範圍內之附屬建築物不另編釘。但必要時得編釘附號門牌。

建築物依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、停車空間或其他共同使 用性質者,不予編釘門牌。

建築物不因門牌之編釘,而推定為合法建築,或取得房屋、土地所有權。

第 九 條 因門牌整編致人民相關證照須改註者,本府各機關不得

收取規費。

- 第 十 條 建築物起造人、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、現住人或利害關係 人得向戶所申請門牌證明書。
- 第 十一 條 戶所受理申請門牌編釘、補發、換發及核發門牌證明書, 應收取規費;其收費標準,由本府另定之。

本辦法相關作業規定及門牌格式,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 十二 條 門牌應張貼於建築物之正門左上方或其他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。

編釘之門牌,建築物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現住人負有保管 責任,不得任意改釘、拆除或掩蓋。但經戶所認定有正當理由 者,不在此限。

建築物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現住人不得私設門牌,或張貼 與所編釘建築物不符之門牌號碼。

- 第 十三 條 違反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,戶所得通知建築物所 有權人、管理人或現住人於十五日內限期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 得拆除並收取代履行費用。
-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